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分機 13 王仁惠

受文者：詳正本所列各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一〇六北律文字第 1635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主辦之「2018 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海報各二份，煩請張貼於明顯處所並廣為宣傳，先此致謝，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調查局、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各行政執行署、各看守所及監獄、各大專院校、各律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薛 欽 峰

總收文 106/11/20

第1頁，共1頁



1060017255

2018 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

一、宗旨

希望藉由法律文學創作徵文，促使法律及文學能緊密結合，對內提升法律人文學創作之風氣，對外增加文學創作者對於法律文學之參與。本屆徵文除極短篇法律小說外，首度增設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希望藉此鼓勵文學創作者從事法律劇創作，豐富法律電影之拍攝素材，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法律相關人、事、物之瞭解。

二、徵選主題

法律與文學，看似無甚關連，實際上與你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次法律文學獎徵選主題限與法律相關人、事、物之文學創作為對象，或描述、或批判、或省思，期待將理性的法律與感性的文學結合，激盪出炫麗的火花。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四、類別及字數

本次徵文分為極短篇法律小說組及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

- (一) 極短篇法律小說：應徵作品以 1,200 字以內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 (二) 法律電影故事大綱：應徵作品（故事大綱）以 90 分鐘法律電影之故事大綱為標準，5,000 字至 10,0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應徵作品（故事大綱）須附 500 字以內故事簡介及人物介紹（不計入前開 5,000 字至 10,000 字內）。

五、獎項及獎額

- (一) 極短篇法律小說組：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牌乙只。

評審獎二名：獎金新台幣各 2 萬元，獎牌乙只。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台幣各 5 千元，獎牌乙只。

極短篇法律小說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在野法潮、本公會官網、或其他本公會指定刊物或媒體。

(二) 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獎牌乙只。

評審獎二名：獎金新台幣各 4 萬元，獎牌乙只。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台幣各 1 萬元，獎牌乙只。

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之得獎作品可能獲得本公會推薦，洽談後續編劇及攝製為視聽著作等事宜。

六、收件期間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透過郵寄投稿者，以郵戳為憑；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投稿者，則以主辦單位回傳電子郵件確認收受報名時間為準。

七、注意事項

(一) 應徵之法律小說或故事大綱皆必須是未曾發表之中文原創作品，翻譯恕不受理。應徵作品不得為已簽約攝製或攝製完成視聽著作之作品。

(二) 應徵作品為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者，應完整敘明故事情節與結局，並應具備完整性及可拍性。且預估改編為電影劇本之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九十分鐘。除改編自參賽者本人之文學創作作品外，不得為改編自他人著作之故事大綱。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之得獎作品可能獲得本公會推薦參與洽談後續編劇及攝製為視聽著作等事宜；倘若由得獎者自行洽談後續編劇及攝製為視聽著作，則應由本公會參與洽談，並應事前取得本公會之授權。

(三) 應徵作品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四) 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五) 參賽者資格不限，惟每人參賽每組以一篇為限。

(六) 本公會辦理法律文學創作獎之工作同仁不得應徵參賽。

(七) 參賽作品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參賽作品之格式及報名

方式如下：

【郵寄報名】

1. 報名文件應包含：(1)應徵作品：請盡量參考附件3之格式以電腦列印稿，或以無銜名之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一式四份，其上勿填寫個人資料；(2)報名表：附件1之報名表；(3)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請於附件2之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上簽名；(4)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身分證明影本。
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得獎感言。
2. 郵寄報名請掛號寄至「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台北律師公會收」，稿件須在信封上分別註明應徵法律文學創作獎及參賽組別。

【電子郵件報名】

1. 報名文件應包含：(1)應徵作品：以附件3格式之word檔或pdf檔，其上勿填寫個人資料；(2)報名表：附件1之報名表；(3)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請於附件2之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上簽名後，以PDF檔或影像檔寄送；(4)身分證正面PDF檔或影像檔或身分證明PDF檔或影像檔。
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得獎感言。
2. 電子郵件報名者，請附加前項(1)至(4)之文件電子檔至電子信件，並於信件標題載明應徵法律文學創作獎及參賽組別，傳送至活動指定電子信箱：tbax@ms17.hinet.net。

八、評審、公布及頒獎

- (一) 本屆評審方式原則將區分初審及決審兩個階段進行評分。決審將由本會聘請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由本公會訂定之。
- (二) 初審通過之稿件一律匿名密封送請評審委員審閱。評審委員名單於揭曉得獎作品時同時公佈。

(三) 應徵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四) 2018 年 8 月公佈得獎名單，擇日頒獎或寄送獎品獎牌。

(五) 本公會享有得獎作品之永久專屬發表、出版權（包括平面、網路及其他媒體等重製與公開傳輸）及改作權（如翻譯、改作為劇本、電影、電視劇等）。惟作者若欲行使得獎作品之衍生性權利時，應事先經本公會同意，且就該衍生作品是否使用「台北律師公會」字樣，亦應事先經本公會同意。

(六) 應徵作品在本獎決選名單公佈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同時應徵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項，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七) 徵文揭曉後如發現抄襲、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者，由參賽者負法律責任，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及獎座。

(八) 凡經參加徵文，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件。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訂公佈於本公會網站。

附件 1：2018 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報名表

一、報名組別 (請勾選)	☐ 極短篇法律小說組 ☐ 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
二、作品名稱	
三、參賽者資料	真實姓名： 筆名(將於頒獎或公開作品時發表)：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
四、報名者簡介	(每一人二百五十字至五百字)

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感謝參加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2018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之隱私及權益，謹依法告知如下：

1. 蒐集目的範圍及方式：基於辦理「2018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等相關目的，以數位化、電腦、電話、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 蒐集之個資種類：包括參賽者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等。
3. 行使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自報名至本活動結束。
 - (2)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 (3)行使單位：主辦單位。
 - (4)使用方式：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宜。
4. 依據個資法規定，參賽者得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5.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或影響活動進行時，視為放棄參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視為放棄參賽。

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以電腦繕打之參賽作品，請參考以下格式製作。

一、極短篇法律小說組：

參照下圖配置，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 word 文書處理、由左至右繕打單面、12 級細明體。

極短篇法律小說
作品名稱

(頁碼)

二、法律電影故事大綱組：

參照下圖配置，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 word 文書處理、由左至右繕打單面、12 級細明體。

法律電影故事大綱

作品名稱

一、故事簡介及人物介紹

二、故事大綱

(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

(頁碼)